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88-B号1008号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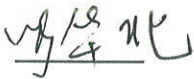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华北



邓畔



陈翔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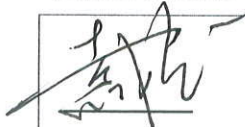


高晓军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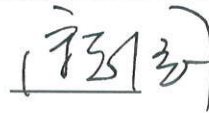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索成亮



沈春霞



徐志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华北



陈翔燕



王强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盛世节能、本公司	指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世节能
证券代码	871794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6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600,000
发行价格（元）	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张艳、王斌两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拟认购数量共计 2,000,000 股，认购金额共计 10,000,000 元，全部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张艳	1,000,000	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王斌	1,000,000	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2,000,000	10,000,000	-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户名：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账户号：10440301040030181

账户二：

户名：连云港盛世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账户号：10440301040030611

账户三：

户名：连云港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

账户号：1044030104003060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按照要求将认购资金直接缴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一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32、2020-033、2020-035、2020-037、2020-041）

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财务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盛世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33.6538%	9,333,334
2	张华北	13,500,000	32.4519%	10,125,000
3	连云港润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4.4231%	4,000,000

4	邓畔	3,500,000	8.4135%	2,625,000
5	连云港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2115%	2,000,000
6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3.8462%	0
合计		41,600,000	100%	28,08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盛世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32.1101%	9,333,334
2	张华北	13,500,000	30.9633%	10,125,000
3	连云港润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7615%	4,000,000
4	邓畔	3,500,000	8.0275%	2,625,000
5	连云港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8807%	2,000,000
6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3.6697%	0
7	张艳	1,000,000	2.2936%	0
8	王斌	1,000,000	2.2936%	0
合计		43,600,000	100%	28,083,3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5,000	8.1130%	3,375,000	7.74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5,000	2.1034%	875,000	2.006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266,666	22.2756%	11,266,666	25.84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516,666	32.4920%	15,516,666	35.58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5,000	24.3389%	10,125,000	23.22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5,000	6.3101%	2,625,000	6.020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333,334	36.8590%	15,333,334	35.16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083,334	67.5080%	28,083,334	64.4113%
	总股本	41,600,000	100%	43,6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无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无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华北	董事、总经理	13,500,000	32.4519%	13,500,000	30.9633%
2	邓畔	董事	3,500,000	8.4135%	3,500,000	8.0275%
合计			17,000,000	40.8654%	17,000,000	38.99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2.38	2.27
资产负债率	51.39%	55.26%	53.0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9月30日，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楷体加粗部分。本次调整不涉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